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 2016 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2016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于2016年11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11月23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送达。会议由董事长王志全先生主持。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转让部分应收账款的议案》。

为了盘活账面资产，缩短应收账款回款期限，及时回收流动资金，改善财务状况，同意公司子公司苏州华兴致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北京华兴致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将合计10,000万元应收账款转让给北京金谷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转让价格合计为人民币10,000万元。公司董事会授权相关公司总经理签署相关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子公司转让部分应收账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34）。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 2016 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1月28日